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转股代码：191595

转股简称：花王转股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公司原始股东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250.16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72%。
- 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司法处置股票的情况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了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通知书》（2020）苏0412执4974号之一，由于公司原始股东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种投资”）未在法院指定期间履行（2020）苏0412民初532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将拍卖、变卖花种投资名下的公司12,501,600股股份。

本次拍卖、变卖将采取淘宝网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的形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为利于标的物成交，法院采用前述12,501,600股股份拆分成均等的四份（即每份3,125,400股），一并拍卖、变卖。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挂拍日前一交易日股票闭市价格，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格将在起拍日前按照前一交易日

股票闭式价格进行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二、其他事项说明

1、相关诉讼进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国强与王柳芳之间存在民间借贷纠纷，花种投资作为保证人与王柳芳签订了保证条款和股权质押合同。因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经花种投资股东会通过表决、花种投资股东未作出书面同意，在收到《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件后，花种投资主要股东对上述法律文书的内容提出异议，并向法院递交《执行异议申请书》。

2、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原始股东花种投资所持有的公司 1,250.16 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

花种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